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樹湖村	1	彭榮華	40年9月2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畢業。 2.花蓮縣農校初級部畢業。 3.花蓮農校高級部農產製造科畢業。 4.私立精進商專財務金融科畢業。	1.壽豐鄉農會供銷部、保險部、信用部辦事處主任，秘書兼推廣股長。 2.花蓮縣醫師公會總幹事。 3.第十九、二十屆壽豐鄉樹湖村長，村長聯誼會會長。 4.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會長。 5.立法委員徐榛蔚壽豐服務處主任。	(一)願以一顆真誠的心為樹湖村做最好的服務並建立與政府溝通的平台。 (二)真誠、熱心、勤快全方位服務，盡心盡力為村造福，爭取老人、婦孺、榮民、殘障及弱勢團體應有的權益。 (三)提升公共設施建設：路燈要亮，水溝要通，道路要平，爭取經費預算，建設地方基本建設需求，讓政府重視樹湖村民生活發展，維護良好生活機能品質。 (四)爭取建設經費：拓寬本村東西向道路(第四鄰通往一鄰及第三鄰通往若山產業道路)，促進地方發展。 (五)打造優質老人養生社區：爭取門諾醫院基金會為社區健康營造服務據點。 (六)活化農村耕田體驗社區：擴大休耕農田，做為民家休閑、體驗、養生的農業體驗園區，讓都會區民眾認識農耕地，使得耕田及果園，成為農村活動中心建設。 (七)督促壽豐電信改善、提升偏遠地區手機通訊品質。 (八)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提升偏遠地區手機通訊品質。
	2	吳進星	48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壽豐國中	土木包工業	村民優先、服務第一
溪口村	1	林雪美 Aniv Galaw	42年10月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畢業 二、壽豐初中畢業 三、花蓮縣玉里高中畢業 四、花蓮師專幼師科畢業	一、65至72年公私幼雅園擔任教師 二、72至90年壽豐鄉立托兒所保育員 三、90至95年服務於花蓮縣政府原民處、衛生局 四、95至106年服務壽豐鄉公所行政室、原民課、財政課、民政課長 役業務及溪口、壽豐、光榮、池南等村村幹事	一、誠心服務為出發 二、以厚實行政經驗 三、引領溪口向前進 四、開創溪口新風貌 五、愛服務鄰里共和諧 六、服務大家一起動起來 七、活出愛
	2	溫幸惠	51年5月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南華國小 吉安國中 花蓮農校	曾任壽豐婦女會理事 曾任第十九屆村長 現任第二十屆村長 現任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壽豐儲蓄互助社理事	一、爭取補助經費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二、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推行政令、反映民意，提升村、鄰服務功能。 三、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四、重視社區獨居老人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五、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活動。
豐山村	1	雷國萬	47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豐山國民小學 壽豐國中 花蓮高工肄	壽豐鄉農會農事小組長 第19、20屆豐山村長	一、本人願為一全職的村長，專為豐山村打拚。 二、協助農民推廣精緻農業及觀光農業。 三、綠美化造景，打造成觀光大村。 四、推廣台灣玉，促進地方的風華再現。 五、極力推廣本村的傳統文化。 六、極力爭取地方建設及經費，讓本村更加美好與富裕。
	2	陳俊宏	74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級農業學校，農場經營科。	民宿經理	落實豐山基礎建設 關懷豐山弱勢族群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3	鄒秋蓮	58年12月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肄業	一、花蓮縣蔬菜合作社第27、28、29屆代表。 二、豐山巡守隊分隊長 三、曾獲97年全國孝行獎	一、服務村民、造福地方。 二、協調上級爭取地方建設，繁榮社區發展。 三、爭取地方各學校、社團資源，支援村內各項活動推行。 四、主動爭取各項愛心基金，協助弱勢族群。 五、做好老人關懷照顧工作。 六、爭取偏遠及重要地方增設監視系統，以維護村民安全。
豐裡村	1	鍾曜宇	56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陸軍官校二年制專科部畢業	壽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組長 壽豐鄉體育會總幹事 豐裡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現任豐裡村村長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並持續爭取社會資源關懷照顧弱勢家戶。 二、持續爭取經費改善社區基礎建設，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三、爭取壽豐客家藝術文化公園於本村中正公園設立，並結合社社遺蹟修復重建，環境空間改善美化，打造壽豐鄉南區新亮點，促進觀光發展。 四、持續爭取客家廊道及客家聚落規劃營造。 五、協助爭取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取得用地及興建。 六、廣續執行生活環境基本品質維護；路燈要亮、水溝要通、馬路要平。
	2	張瑞源	52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豐裡國小 壽豐國中 花蓮高工	豐裡村巡守隊隊長 18、19屆村長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村里，結合派出所巡守隊維護村內治安。
	3	曾漢清	41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農	1.設置長春俱樂部與青少年文藝活動場所。 2.定期維護全村社區綠美化及環境整潔工作。 3.尊重族群文化信仰。
豐坪村	1	李金芳	50年10月15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商	現任豐坪村村長 現任壽豐鄉婦女會理事長	促使村內道路平整安全。 注重環境整潔 提升生活品質。 關懷老人、弱勢族群。
	2	游淑霞	61年1月25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省立花蓮高商	(1) 豐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 豐坪家政班班長 (3) 壽豐美芝城負責人	燈亮、路平、水溝通。 全心全意做好每一件事。
米棧村	1	許炎煌	43年12月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職畢業	一、米棧居福宮管委會總幹事。 二、第20屆米棧村村長。	一、願做一位全職的村長，全力以赴為村民服務。 二、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整治村內野溪溝及各項建設。 三、關懷照顧老人、貧困、殘障、低收入者，爭取各項福利。 四、建議爭取米棧193線四座狹橋能逐年改建，行車更順暢。 五、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早日完成米棧自來水延管鋪設，讓村民有安全衛生的飲用水。
	2	吳靜枝 Panyu Latis	47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鳳林鎮中興國小畢業 二、國光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曾任壽豐鄉農會第十一、十二屆農事小組長。 二、壽豐鄉米棧村第十五、十六、十八屆村長。 三、目前擔任米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加強爭取各項建設經費，落實改善農村生活品質，並致力於美化之工程。 三、爭取經費協助社區第五鄰原舊分校規劃為服務中心，且設立農村市集，於每週六日節慶日設攤展售無毒農產品，手工藝品等等，並安排舞者帶領遊客同樂，帶動地方經濟。 四、爭取經費改善中興橋旁7至6鄰入口處道路截彎取直，設置入口意象及兩旁綠美化。
鹽寮村	1	范光福	44年1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月眉國小畢業。 二、平和國中畢業。 三、中華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四、陸軍官校專修40期畢業。 五、政治作戰學校專修48期畢業。	一、海軍萊陽軍艦少校保防官、監察官。 二、海軍142艦隊少校保防官、監察官。 三、花蓮縣范姓宗親會理事長。 四、花蓮縣壽豐鄉鹽寮社區理事長。 五、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第20屆村長。	一、傾聽村民心聲；認真為民服務。 二、堅持努力奉獻；振興在地觀光。 三、提倡永續生態；打造低碳家園。 四、牽手打造鹽寮；做好文化傳承。 五、凝聚村民共識；服務關懷老人。 六、推展生態觀光；開創新的景點。
	2	簡福其	65年5月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肄業	鑫鐵興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我會盡心盡力為鹽寮爭取更多經費，建設鹽寮，希望鹽寮鄉親給我服務的機會。
水璉村	1	吳士明	61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國光高工	為民服務	
	2	蔡素月	57年4月5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一、曾任壽豐鄉農會果樹班班長。 二、曾任壽豐鄉婦女會召集人。 三、曾任水璉村第17屆鄰長。 四、現任壽豐鄉婦女會理事。 五、第18、19屆水璉村村長。 六、現任水璉村村長。	一、一步一腳印，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二、配合政府與鄉公所，積極落實地方建設。 三、為村民爭取更多應享有的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黨	次	和	共	舉	票
	區	界	黨	次	區	舉
	區	界	黨	次	區	舉
	區	界	黨	次	區	舉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會議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被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後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編　　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第0174投開票所	溪口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9鄰溪口路103巷3號	溪口村1-19鄰
第0175投開票所	樹湖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村3鄰大樹腳59號	樹湖村1-10鄰
第0176投開票所	豐山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24鄰中山路127巷15號	豐山村1-13鄰
第0177投開票所	豐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25鄰中山路41號	豐山村14-29鄰
第0178投開票所	壽豐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9鄰中山路132號	豐裡村5,8鄰-9,12鄰
第0179投開票所	豐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4鄰中山路257號	豐裡村1-4鄰,6-7鄰,10-11鄰
第0180投開票所	豐坪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7鄰豐坪路2段73號	豐坪村1-15鄰
第0181投開票所	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10鄰公園路28巷3號	壽豐村1-10鄰
第0182投開票所	壽豐鄉立文化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10鄰公園路30號	壽豐村11-22鄰
第0183投開票所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6鄰農墾2街38號	共和村1-11鄰
第0184投開票所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2鄰光榮一街26-1號	光榮村1-14鄰
第0185投開票所	池南村民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3鄰池南路2段17號	池南村1-22鄰
第0186投開票所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9鄰平和路32號	平和村1-19鄰
第0187投開票所	吳全社區舊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23鄰吳全86號	平和村20-25鄰
第0188投開票所	志學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5鄰中正路120巷13號	志學村1-10鄰
第0189投開票所	志學老人文康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10鄰中山路三段66巷7號	志學村11-12鄰,15-16鄰,18-32鄰
第0190投開票所	忠孝新村托兒所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17鄰忠孝1號	志學村13-14鄰,17鄰
第0191投開票所	米棧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村6鄰米棧2段21號	米棧村1-8鄰
第0192投開票所	月眉國小(多功能教室)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8鄰月眉3段24號	月眉村1-18鄰
第0193投開票所	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4鄰鹽寮95號	鹽寮村1-14鄰
第0194投開票所	水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4鄰水璉2街21號	水璉村1-27鄰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